

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节能减排工作细则

为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，满足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校园的要求，以提高能源利用为核心，以提高学院可持续发展为根本，推动节能减排工作不断深入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1. 合理用水，珍惜水资源，防止“白流水”、“长流水”，节约每一滴水。水龙头用后及时关紧，坚决杜绝漏滴现象。

2. 加强用水设备的维护管理，水管、热水器实行专人负责制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物业维修。

3. 杜绝“白昼灯”、避免“长明灯”，午休时间要及时关闭照明灯；下班时务必切断各类办公电源，要求各办公室最后一位离开的同志严格执行“人走灯灭、人走电断”的原则。

4. 要树立资源循环利用的意识，争取做到“一物多用”，尽量少用或不用一次性用品，促进生活节能减排。

5. 严控空调温度的上下限。会议室、办公室做到冬天空调温度不高于20度、夏天空调温度不低于26度，实行专人管理中央空调。

6. 重视空调系统的检验与维修，定期清洗空气过滤网，减少能耗。

7. 减少办公设备电耗和待机耗电。根据办公情况，计算机、打印机、复印机等办公设备，尽量少开或者减少待机时间，对停用的办公室设备，必须关闭设备电源（如打印机、复印机在停用时必须关闭电源）。

8. 办公室提倡无纸化办公、节约办公用纸，实行双面使用，双面

书写（复印），未使用完的纸张建议装订成草稿本使用；坚决执行两“不”政策：非必要打印的内容不打印，可打可不打的不打印。

9. 注重日常节能宣传，每逢假期和寒暑假，第一时间发放通知，提醒全院教师注意及时切断办公电源，同时开展节前大检查，杜绝各类隐患。

10. 委托大楼物业晚上实行巡楼制度，如发现资源浪费现象，则坚决予以制止。

11.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12. 本细则解释权在人文学院党政联席会。

